

禮部
中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八

禮部

中祀

祭

傳心殿

盛京熱河

先師文廟

祭

廟

祭

關聖帝君廟

文昌帝君廟

直省祭

祭

昌帝君廟

直省祀名宦鄉賢祠

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襲五經博士

先

祭

傳心殿。康熙二十四年議准。

文華殿之東建

傳心殿奉

皇師伏羲氏。

皇師神農氏。

皇師軒轅氏。

帝師陶唐氏。

帝師有虞氏。

王師夏禹王。

王師商湯王。

王師周文王。

王師周武王。均正位南嚮。

先聖周公。東位西嚮。

先師孔子。西位東嚮。所有祭器。照

帝王廟式樣成造。龕案等項。交工部備造。每歲御經筵。前期。太常寺奏遣大學士一人行祇告禮。皇帝御經筵。

皇太子出閣講書。均祭告。

奉先殿

傳心殿。○二十五年。以

文華殿告成。

御經筵。前一日例應祭

先聖先師於

傳心殿具奏。奉

諭

先聖先師。道法相傳。昭垂統緒。炳若日星。朕遠承心學。稽古敏求。效法不已。漸近自然。然後施之政教。庶不與聖賢相悖。其躬詣行禮。以彰景仰之意。○又議准。

御經筵前一日。如

皇帝親詣

傳心殿祇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前期。太常寺官奉祝版。送至

傳心殿祝版房安設。祭日點香燭。設鉶一。

實以和羹。邊

二。實以龍豆二。實以醢奠帛爵。讀祝文致祭。

皇帝御衮服行禮。○又議准。

傳心殿奉安各

神牌。應行致祭。遣禮部尚書一人行禮。○又

諭。

傳心殿焚帛之處。與屋檐相近。遇風甚屬可危。著該部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殿垣內地面窄狹。無可移置。祭前一日。將焚帛鑪移於東門外寬闊潔淨之處。俟焚帛畢。仍移於內收存。○又議准。每歲

御經筵後

皇太子春秋會講。均先詣

傳心殿。行祇告禮。○又定。每月朔望。太常寺堂官

一人。供酒果上香行禮。○雍正四年議准。春秋

舉行

經筵。於本日祇告

傳心殿。○乾隆六年。

高宗純皇帝御經筵。於本日祇告

傳心殿。

御袞服行禮。一應事宜。均照康熙二十五年之例。○六

十年

諭朕於乾隆六年曾親祭

傳心殿。明年即屆歸政之期。自應親詣行禮。用申企慕。茲擇於二月初二日吉期親往致祭。禮畢即臨御經筵。所有應行典禮。著該衙門照例豫備。○嘉慶元

年。

仁宗睿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九年。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

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均如之。○道光三年。

宣宗成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皆如之。○咸豐二年。

文宗顯皇帝初

御經筵告祭

傳心殿。

親詣行禮。四年。五年。六年。八年。九年。十年。皆如之。

盛京熱河

文廟。乾隆三十七年奏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祀饗。例用樂舞。所需樂舞等器。交與該府尹籌款置辦。器數規制。俱有繪圖備詳。

欽定皇朝禮器圖內。由

武英殿刷印樂器並目錄一門。送部轉發該府尹如式製造。至額設樂舞生。令該縣會同該教官照例考選充補。仍造冊申送該府丞查覈。再奉天新補僧生。音節未嫻。令該府丞酌選精通音律者。咨送太常寺肄習。俟熟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又議准。禮器圖內。載有鐃鐘特磬。係

內廷製造

特頒太學之項。各省學宮。俱毋庸仿製。並飭行奉天府尹查照辦理。○四十一年奏准。熱河地方。每歲

夏秋為

聖駕巡幸之所。今興設黉序。文物聲明。宜從美備。所
有

大成殿龕案陳設俱照

京師太學款式成做。兩廡及

崇聖祠內龕案並各神牌位次亦照

京師太學成式製造安設。至祭器樂器及一切供
器等項除所供

特頒周時法物外俱照

京師太學所用各器如式製造以備供獻再

京師太學。例用文舞生三十六人。樂生五十三人。執事生二十八人。即令熱河道轉飭所屬。慎重遴選。照

京師太學名數充補。由太常寺酌量揀派熟諳音律禮儀者。前往教習。俟數月嫻熟後。即行撤回。如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或親詣行禮。樂章照

京師太學所奏。其香帛祭品。照致祭闕里之例。由地方官購辦。若係該地方官承祭之

時所用樂章祭品等項均照直省學宮辦理。

四十六年

諭熱河自恭建

文廟以來朕每年至山莊之日必即展誠祇謁用志景行嗣後仲秋丁祭著照在京

文廟之例派扈從大學士一員前往行禮以襄大典。又奏准熱河

文廟仲秋丁祭欽奉

諭旨派扈從大學士一員行禮所有

崇聖祠與

十二哲。由

行在禮部開列扈從京堂銜名。奏派一員。致祭

崇聖祠。咨取扈從翰林院官二員。分獻

十二哲。兩廡等處。仍令該地方各員分獻。承祭之
大學士官員等。俱穿蟒袍補服行禮。

直省府州縣釋奠於

先師。○順治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府州縣
各行釋奠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
與國子監丁祭同。○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
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聖廟祭祀。照例文東武西。陪祀行禮。○四十九年

諭。直省府州縣。春秋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文官入廟行禮。○五十

年題准。我

朝樂章。皆用平字。因州縣未曾頒發。仍襲前明。錯
用和字。嗣後直省各巡撫。通行府州縣儒學。皆
改和字為平字。以歸畫一。○雍正元年。祭兩典

欽頒

文廟崇祀先儒位次。及祭器樂器圖於直省學宮。○

四年議准。

先師聖誕。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五年覆
准。每歲春秋丁日致祭。

先師直屬惟司道府州縣官。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
政。則先期一日於階下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
制所無。嗣後各省會督撫學政。於上丁日率司
道府州縣各官。齊集致祭。學政考試各府。即於
考試處。

聖廟行禮。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屬於本處
聖廟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六年。定直省

聖廟